

法学家 茶座



总第40辑

主编 何家弘

张 晶 李某某案件重述
熊秋红 舆论审判应远离刑事案件
彭 勃 使命与界限：犯罪案件能否实名报道？
吴丹红 李某某案谣言的法学解读

Teahouse
For Jurists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主 管 山东出版集团
出 版 山东人民出版社
编 辑 《法学家茶座》编辑部

主 编 何家弘
副主编 廖 明 张君周
主编助理 杨锦璈 张 晶 何 然

责任编辑 麻素光
漫画插图 小黑孩

投稿邮箱 fxjchazuo@126.com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社 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编辑部电话 0531-82098903
购书电话 0531-82098021
邮发代号 24-19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学家茶座. 第 40 辑 / 何家弘主编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3.10

ISBN 978-7-209-07790-3

I. ①法... II. ①何... III. ①法学—文集 IV. ①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11992 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印装

16 开本 (172 × 232 毫米) 10 印张 160 千字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8.00 元

打老虎与打苍蝇

因为有了小外孙，所以我又听到了童谣。不过，时代变了，童谣的语言也变了。我就听到一首内容翻新的老童谣：一二三四五，上山打老虎。老虎不在家，电话找找他：老虎老虎你在哪？让我找得好辛苦！老虎听了呵呵笑，大模大样不在乎：我现在城里住别墅，有事先找我的秘书……

这首童谣与反腐败无关，但我还是联想到反腐败的问题。

反腐败，既要打苍蝇，也要打老虎。老虎太大不好打，苍蝇太多也不好打。所以要提高查办腐败案件的效率，就要对现有的反腐败机构进行整合，努力实现人力物力资源的最佳配置。当下中国的反腐败机构主要有二：其一是纪检部门；其二是检察机关。我以为，腐败可以分为高层、中层和基层。反高层腐败主要不是检察机关的职责，主要依靠党内民主制度的完善和社会监督机制的健全。高层领导干部的贪腐案件也主要依靠中纪委来查办。“老虎”被纪委“打个半死”之后，再由检察院接手，完成法律框架内的工作。对于基层、中层官员的贪腐案件，应该主要由检察机关查办，纪委就不要重复劳动。换言之，纪委应该集中力量“打老虎”，检察院应该集中力量“打苍蝇”。

“打苍蝇”的拍子也要大一些，重一些，才有力度。因此，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最好由上级机关查办，由平级机关查办的力度往往不够大。这就需要借“内设机构改革”的东风，对检察系统内部的反腐败机构进行整合。首先是横向整合，就是要把各级检察机关的反贪部门、反渎部门、职务犯罪预防部门以及服务于侦查的检察技术部门整合为一个大部门，可以称为“职务犯罪侦查总局”（或局和分局）。其次是纵向整合，就是要撤销基层检察机关的反贪、反渎、预防部门，把相关的人员编制“上提”，构建由最高检的总局、省级院的局和州市院的分局组成的更具有集中性的职务犯罪侦查体制。

反腐败既需要上述“正规军”的协同作战，也需要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参与，特别是网络微博的举报和造势。遂赋小诗一首：纪委打老虎，检察打苍蝇，网民齐呐喊，腐败难遁形。

何家弘

写于北京世纪城痴醒斋

目 录

| 卷首语 |

何家弘 打老虎与打苍蝇 / 001

| 三言拍案 |

张 晶 李某某案件重述 / 005

熊秋红 舆论审判应远离刑事案件 / 008

彭 勃 使命与界限：犯罪案件能否实名报道？ / 013

吴丹红 李某某案谣言的法学解读 / 018

| 法治漫谈 |

张卫平 法治思维与政治思维 / 024

张绍彦 城管“管”什么、怎么“管” / 032
——城管去向与我国城市管理创新

王祺国 不能再强调“突破口供”了 / 038

孟勤国 免费通行政策破产的法治意义 / 041

| 法学札记 |

孙新强 聊聊作者的两种不同“死亡”方式及其相应影响 / 047

赵正群 信息公开制度与知情权的前世今生 / 055

罗 钢 “序言”中台湾刑法学人的精神世界 / 059

| 法苑随笔 |

史彤彪 个性自由的崇高价值 / 065

丛立先 纳税人的钱不应被如此滥用 / 074

汤啸天 改革劳教制度必须与“权为我所用”决裂 / 077

| 身边法事 |

王书成 人、动物与法治 / 082

徐国栋 52岁初度法人庆生记 / 085

| 域外法制 |

顾永忠 传统 现代 正义 清廉 / 088

——随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代表团访韩印象

刘仁文 美国司法细节观察——与一位美国法官的通信 / 094

| 史海钩沉 |

李居迁 风华绝代顾维钧 / 105

刘昕杰 法律遭遇政治：位极人臣的王宠惠 / 110

周剑锋 睦达明 或陷人于罪，或救人于危 / 115

——“刀笔吏”的刀笔之功

| 忆师念友 |

张千帆 “天堂是座图书馆” / 121

——悼任东来教授

胡晓进 讲故事的人：任东来教授的学术人生 / 124

| 茶客论剑 |

李奋飞 聂树斌案能不能认定为错案 / 129

江国华 张倩 “错案”，谁之错 / 132

——两张“强奸致死案”检讨

| 聊斋闲话 |

徐英荣 法官是个啥？ / 137

贾焕银 有法等于有法律吗？ / 142

| 学人絮语 |

刘武俊 燕园印象：民主·科学·法治 / 147

| 书城夜话 |

朱梦妮 王燃 反腐乌托邦，醒世文学梦 / 155

——《无罪贪官》研讨会侧记

打老虎与打苍蝇

因为有了小外孙，所以我又听到了童谣。不过，时代变了，童谣的语言也变了。我就听到一首内容翻新的老童谣：一二三四五，上山打老虎。老虎不在家，电话找找他：老虎老虎你在哪？让我找得好辛苦！老虎听了呵呵笑，大模大样不在乎：我现在城里住别墅，有事先找我的秘书……

这首童谣与反腐败无关，但我还是联想到反腐败的问题。

反腐败，既要打苍蝇，也要打老虎。老虎太大不好打，苍蝇太多也不好打。所以要提高查办腐败案件的效率，就要对现有的反腐败机构进行整合，努力实现人力物力资源的最佳配置。当下中国的反腐败机构主要有二：其一是纪检部门；其二是检察机关。我以为，腐败可以分为高层、中层和基层。反高层腐败主要不是检察机关的职责，主要依靠党内民主制度的完善和社会监督机制的健全。高层领导干部的贪腐案件也主要依靠中纪委来查办。“老虎”被纪委“打个半死”之后，再由检察院接手，完成法律框架内的工作。对于基层、中层官员的贪腐案件，应该主要由检察机关查办，纪委就不要重复劳动。换言之，纪委应该集中力量“打老虎”，检察院应该集中力量“打苍蝇”。

“打苍蝇”的拍子也要大一些，重一些，才有力度。因此，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最好由上级机关查办，由平级机关查办的力度往往不够大。这就需要借“内设机构改革”的东风，对检察系统内部的反腐败机构进行整合。首先是横向整合，就是要把各级检察机关的反贪部门、反渎部门、职务犯罪预防部门以及服务于侦查的检察技术部门整合为一个大部门，可以称为“职务犯罪侦查总局”（或局和分局）。其次是纵向整合，就是要撤销基层检察机关的反贪、反渎、预防部门，把相关的人员编制“上提”，构建由最高检的总局、省级院的局和州市院的分局组成的更具有集中性的职务犯罪侦查体制。

反腐败既需要上述“正规军”的协同作战，也需要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参与，特别是网络微博的举报和造势。遂赋小诗一首：纪委打老虎，检察打苍蝇，网民齐呐喊，腐败难遁形。

何家弘

写于北京世纪城痴醒斋

主 管 山东出版集团
出 版 山东人民出版社
编 辑 《法学家茶座》编辑部

主 编 何家弘
副主编 廖 明 张君周
主编助理 杨锦璈 张 晶 何 然

责任编辑 麻素光
漫画插图 小黑孩

投稿邮箱 fxjchazuo@126.com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社 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编辑部电话 0531-82098903
购书电话 0531-82098021
邮发代号 24-19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学家茶座. 第 40 辑 / 何家弘主编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3.10

ISBN 978-7-209-07790-3

I. ①法... II. ①何... III. ①法学—文集 IV. ①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11992 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印装

16 开本 (172 × 232 毫米) 10 印张 160 千字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8.00 元

目 录

| 卷首语 |

何家弘 打老虎与打苍蝇 / 001

| 三言拍案 |

张 晶 李某某案件重述 / 005

熊秋红 舆论审判应远离刑事案件 / 008

彭 勃 使命与界限：犯罪案件能否实名报道？ / 013

吴丹红 李某某案谣言的法学解读 / 018

| 法治漫谈 |

张卫平 法治思维与政治思维 / 024

张绍彦 城管“管”什么、怎么“管” / 032
——城管去向与我国城市管理创新

王祺国 不能再强调“突破口供”了 / 038

孟勤国 免费通行政策破产的法治意义 / 041

| 法学札记 |

孙新强 聊聊作者的两种不同“死亡”方式及其相应影响 / 047

赵正群 信息公开制度与知情权的前世今生 / 055

罗 钢 “序言”中台湾刑法学人的精神世界 / 059

| 法苑随笔 |

史彤彪 个性自由的崇高价值 / 065

丛立先 纳税人的钱不应被如此滥用 / 074

汤啸天 改革劳教制度必须与“权为我所用”决裂 / 077

| 身边法事 |

王书成 人、动物与法治 / 082

徐国栋 52岁初度法人庆生记 / 085

| 域外法制 |

顾永忠 传统 现代 正义 清廉 / 088

——随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代表团访韩印象

刘仁文 美国司法细节观察——与一位美国法官的通信 / 094

| 史海钩沉 |

李居迁 风华绝代顾维钧 / 105

刘昕杰 法律遭遇政治：位极人臣的王宠惠 / 110

周剑锋 眭达明 或陷人于罪，或救人于危 / 115

——“刀笔吏”的刀笔之功

| 忆师念友 |

张千帆 “天堂是座图书馆” / 121

——悼任东来教授

胡晓进 讲故事的人：任东来教授的学术人生 / 124

| 茶客论剑 |

李奋飞 聂树斌案能不能认定为错案 / 129

江国华 张倩 “错案”，谁之错 / 132

——两张“强奸致死案”检讨

| 聊斋闲话 |

徐英荣 法官是个啥？ / 137

贾焕银 有法等于有法律吗？ / 142

| 学人絮语 |

刘武俊 燕园印象：民主·科学·法治 / 147

| 书城夜话 |

朱梦妮 王燃 反腐乌托邦，醒世文学梦 / 155

——《无罪贪官》研讨会侧记

李某某案件重述

张 晶 *

自 2013 年 2 月至今，李某某（未成年人）的名字就时常见诸媒体头条，李某某案件也像一部不定时播出的已完结电视剧一样，时常都有新剧情。

李某某，著名歌唱家李双江之子。4 岁入选中国幼儿申奥形象大使，自幼学习钢琴、书法、冰球，并多次获得奖项。2011 年 8 月，更是与同龄好友一起，以 9 岁的年龄举办歌友会。而李某某真正进入公众的视野，是 2011 年 9 月 6 日晚，其在北京市海淀区亿城西山华府小区门口伙同朋友将小区业主彭姓夫妇打伤，后因此事被拘留。事后，其父李双江曾前往医院探望伤者并作了道歉，新闻媒体也进行了报道。同样因为此事，李某某被收容教养，2012 年 9 月 19 日，李某某被解除教养。

2013 年 2 月 22 日下午，一则有关李双江之子李某某涉嫌轮奸的消息在网络疯传，后被核实，李某某确因涉嫌轮奸被警方刑事拘留。李某某的名字再次进入公众的视野。

根据后来的报道，事情大概是这样的。2013 年 2 月 19 日，一女子报警，称其于 2013 年 2 月 17 日晚被某歌唱家之子李某某等五人轮奸。自此，侦查——起诉——审判的刑事司法程序拉开帷幕。

2013 年 2 月 20 日，李某某等五人因涉强奸罪被刑事拘留。2 月 27 日，李某某等五人涉轮奸案因案情复杂，被延长拘留一个月。3 月 7 日，检方表示，李某某等五人因涉强奸罪已被依法批捕。5 月 6 日，检方受理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移送审查起诉李某某五人涉嫌强奸一案。其间，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一次。6 月 27 日，警方证实李某某一案已侦查完结，进入检察机

*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关审查起诉阶段。7月8日，检方以李某某等人涉嫌强奸罪向法院提起公诉。8月28日至29日，李某某等五人涉嫌强奸案在北京海淀法院进行不公开审理。8月30日下午，法院召开通报会，透露了29日庭审过程中，有四名被告人的辩护人作有罪辩护，三名被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当庭道歉。部分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已经明确要对被害人进行赔偿。9月26日，李某某等人强奸案一审宣判，法院以强奸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有期徒刑10年。

在公检法三机关按部就班推进刑事司法程序的同时，李某某案件也常常会因一些刑事司法程序外的枝节吸引着人们的眼球。

【网友质疑李某某年龄】有网友爆料，根据2006年李双江和梦鸽夫妇参加《鲁豫有约》节目的内容，推理出李某某2006年为14岁。2013年应该已经是成年人，而不是警方通报的17岁，涉嫌年龄造假。也有网友指出，这一期《鲁豫有约》的播出时间是2011年，不能推理出年龄造假。

【律师请辞】2013年3月19日，梦鸽经朋友介绍，委托薛振源为李某某进行辩护。当时，李某某案件尚处于刑事侦查阶段，薛振源不接受任何采访，不做任何回应。但薛振源当时接受梦鸽的委托，正式发出律师声明，斥部分媒体和网民对本案进行不实报道和传播，应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但事情只隔了两个多月，便传出薛振源退出对此案的代理。原因是该案“案情错综复杂，律师感到很烫手。李某某等五人涉案太深，加上梦鸽要求为儿子辩护的难度比较高。所以，薛振源只好辞去辩护工作”。

【“轮流发生性关系”之说火爆网络】有媒体在报道中描述，2013年2月17日晚，李某某与另外四个男孩在北京一家酒吧内，将一名喝醉酒女孩带到湖北大厦房间，轮流与该女孩发生性关系。该消息随即成为网上焦点，“轮流发生性关系”的说法一时遭到法律人士的质疑，更是遭到了网友的大肆调侃。对此警方发声明称，警方关于此案相关措辞一直都是“涉嫌强奸罪”。

【网友质疑同案的其他四名嫌疑人的背景】网络上爆料李某某案的其他四名嫌疑人背景较李某某更为深厚；但也有人爆料，其他四名嫌疑人家境殷实，但并无其他背景。警方也澄清，网上关于另几名犯罪嫌疑人家庭有“背景”的传言，不是事实。

【梦鸽提交公开审理的申请】7月28日，李某某代理律师通过微博曝

出猛料：李某某母亲梦鸽要求法院公开审理此案。随后，受害人代理律师则在网上贴出了一则刑法条文，称，“被告人未满18周岁的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驳斥了梦鸽方面的申请。

【梦鸽控告涉案酒吧涉嫌介绍卖淫和敲诈勒索】8月6日，李某某的母亲梦鸽前往北京市公安局报案，控告涉案酒吧经理张光耀等人涉嫌介绍卖淫和敲诈勒索，并称李某某案件的受害人杨某某主动挑逗李某某等。8月11日，杨某某律师发微博表示，梦鸽近日的行为有可能面临诬告陷害罪和诽谤罪。

【梦鸽在庭审后接受媒体访问】8月31日，梦鸽做客新浪娱乐谈李某某案件，称李某某本质是一个善良、忠义的孩子，也是热爱学习的孩子，并提出是因为被害人杨某某主动挑逗、引诱五个孩子才发生了不好的事情，作为成年人是有责任的。梦鸽还呼吁律师应该本着自己的良心，用真诚捍卫正义，忠于法律，忠于司法，让司法回归到正规的轨道上来。梦鸽还称，从2月22日开始，媒体的狂轰滥炸和全国性的舆论传播，报案方提供的信息误导了网民，误导了媒体，欺骗了公安，干扰了司法。

李某某之所以知名，一方面是因为他这不是第一次“犯事儿”了，更重要的一点是，他是著名歌唱家李双江和梦鸽的儿子。也正因为李某某是名人之子，在案件的整个诉讼程序进行的时间里，在一定程度上，媒体和社会公众也成了这个案件的“参与者”。当我们作为社会公众，对着电视机，电脑，手机，关注并评论这个案件的时候，我们会认为自己是一个旁观者。但每一次对这个案件的关注和评论，也不能不说是一种“力”。这让人不禁要想到“新月派”诗人卞之琳的那首《断章》：你站在桥上看风景，看风景的人在楼上看你，明月装饰了你的窗子，你装饰了别人的梦。

在这类引起社会极大关注的案件中，社会公众真的只是看客吗？还是那站在桥上看“风景”，同时也被那楼上的人看着的“风景”呢？

舆论审判应远离刑事案件

熊秋红*

著名歌唱家李双江、梦鸽之子李某某涉嫌强奸案自2013年2月被媒体曝光以来，一时间舆论哗然，热闹非凡，其发酵的态势迄今仍未停息，一起普通的刑事案件因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特殊而被演绎成舆论审判的饕餮盛宴。该案的涉案人是未成年人，照理说舆论应当保持低调，但由于其父母是众人瞩目的明星，便出现了畸形的奇高关注、密集跟踪和四面围观。舆论的真正矛头直指其父母李双江、梦鸽：这个孩子何以“胆大妄为”、“恶行不断”？凭什么小小年纪就被包装成“申奥大使”、“天才少年”？其母哪来的底气因“护犊心切”而调动强大的辩护力量公然与舆论相对抗？该案的背后，隐含着人们对于社会不公的不满、仇视与宣泄。舆论中有一股强大的情绪，那就是应当重判李某某，让“为富不仁者”得到应有的教训。李某某作为“星二代”、“富二代”曾经享受过普通孩子难以企及的优越环境，现在也应当为其“恶行”付出比普通孩子更重的代价。围绕李双江、梦鸽这对名人夫妻的各种传闻和流言遍布网络，“教子无方”、“纵子作恶”等责难指向作为母亲的梦鸽，舆论中也弥漫着另外一种情绪——应当重判李某某，让李、梦这对“将孩子推上被告席”且缺乏悔意与歉意的明星夫妻难堪、难受，从而受到间接的惩罚。发泄的链条延伸至刑事案件之外，演化成对这个家庭所象征的社会不公的集体声讨。

该案集中了“星二代”、“富二代”、“性犯罪”这些足以将一起并不离奇的刑事案件故事化、娱乐化的元素。案件被曝光之后，一些媒体在娱乐版刊发追踪报道，将与李双江、梦鸽有关的生活细节和盘托出；不少

*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网站在“关注李双江之子轮奸案”的专题新闻中配有李氏父子的照片合成以吸引眼球；梦鸽作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出席庭前会议和庭审时的穿着打扮也成了媒体竞相追逐的焦点新闻，为的是估算其穿戴价值几何；李双江、梦鸽在案件诉讼过程中的一举一动都受到媒体高度关注，连正常的登台演唱似乎也有了与往日不同的意味。一起严肃的刑事案件因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父母的“名人效应”而被过度娱乐化，让人陷入究竟是审李某某还是审李双江、梦鸽，究竟是关注案件还是关注名人隐私的误区。各种娱乐八卦式说法沸沸扬扬，使专业性的刑事司法成为充满市井新闻、流言蜚语、情感渲染的娱乐大餐。“轮流发生性关系”、“求轮奸”、“强奸陪酒女危害小”等成为网络吐槽造句的热词。

在该案的诉讼过程中，不少角色均存在着越位之嫌。社会公众耳闻是“星二代”涉嫌犯罪，便开始对其作有罪推定，展开道德审判。先是谣传该案的另外几名犯罪嫌疑人家庭有“背景”故而警方未披露他们的个人资料；后是李某某的辩护律师所属律所官网遭到黑客攻击，目的“只为还当事人一个公道”；再有著名主持人杨澜因在微博上发表质疑李某某此前所受劳教一年的处罚是否过重的言论而被指责为袒护犯罪嫌疑人，受到口诛笔伐，随后杨澜公开道歉；清华教授易延友更是因微博上一句“强奸陪酒女也比强奸良家妇女危害要小”的不当评论而卷入舆论漩涡，成为众矢之的，遭到无数网络名人的批评与谩骂，易延友不得不删除言论并公开道歉。在法院开庭审理之前，舆论实际上已经为李某某案定了性，要求严惩的呼声此起彼伏，凡有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开脱罪责之嫌者，几乎全被贴上“袒护富二代”的标签，因与公众朴素的道德情感为敌而被穷追猛打。须知在现代刑事司法中，无罪推定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无论何人、无论其所涉嫌的犯罪何等严重，在法院通过正当的法律程序最终认定其有罪之前，应当被假定为无罪，以防止先判后审，误罚无辜。这样做是为了维护民主社会中每一个公民的基本权利。

在该案的报道中，一些媒体放弃了对专业性的追求，丧失了新闻从业者应有的职业道德，为了满足公众的猎奇心理而大肆渲染案情，挖地三尺，竞相晒出“李某某案新版内幕”以及“案中案”、“情中情”，为舆论审判推波助澜。沸腾的舆论将小小的海淀法院围得“水泄不通”，法治原则、

未成年人保护法、被害人隐私保护等被冷落一旁。媒体对该案的深度报道固然有可能是出于对社会公平正义的追求，“特权群体”触犯法律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但是，无论是何人涉嫌犯罪，都应当遵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不管是谁的孩子，只要是未成年人，都应当受到法律对于未成年人的平等保护。未成年人犯罪，以教育、感化、挽救为基本原则，刑事诉讼法专设了特别程序来保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包括法定代理人诉讼时在场、对其犯罪记录进行封存、不公开审理等等，以呵护未成年人尚未成熟的身心，营造较为宽容的环境，以帮助他们在承担法律责任后顺利回归社会。媒体肆意披露涉罪未成年人和被害人的隐私，违反了法律规定，是对法治精神的践踏，将会对涉罪的未成年人产生不可估量的负面影响，这种影响或许将会伴其一生；而性犯罪案件中被害人的名誉也将因为案情的过度曝光而受到严重损害。

律师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专门维护者，作为法律职业者，理应依法办案，远离炒作。但是，在李某某案中，律师在媒体面前屡屡发声，还召开专门的“媒体吹风会”，将透露案件的信息、发表不负责任的观点当做影响舆论走向、左右司法审判的妙招，使得案件越发扑朔迷离，乱象丛生，加剧了社会对司法的不尊重、不信任，也激化了公众不守法的情绪。律师先是向媒体抛出“将作无罪辩护”的声称，引发广泛争议；继而又在微博上发布有梦鸽签名的要求法院公开审理此案的申请书；还在微博上公布梦鸽控告酒吧人员涉嫌介绍卖淫和敲诈勒索的书面函。律师一方面公开发表律师函，指责公众和媒体对这起涉及名人子女和普通刑事案件过度关注，侵犯了当事人的隐私权，另一方面又主动对外公布案件细节，通过自己的博客、微博大曝该案“隐情”，试图引导舆论走向。这些“辩护策略”既背离律师职业伦理，又显得很专业，是该案中律师备受公众诟病的重要原因。被告方的律师与被害方的律师在诉讼外透过媒体相互博弈，且因为该案属于共同犯罪，不同被告人的律师说法不一，导致是非混淆，疑云重重。在一些看客眼中，该案俨然成了由律师领衔主演的一曲闹剧。律师在热点刑事案件中应当如何摆正自己的位置，避免将自己的诉求裹挟到当事人的诉求之中，避免将自己的利益掺杂到当事人的利益之中，更谨慎、更理性、更敬业、更专业地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积极支持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推动国家法治进步，

值得整个律师界反思。

作为法定代理人的梦鸽带着名人的光环加入了对该案的造势，其罔顾被告人乃未成年人、该案涉及被害人隐私的事实发布公开审理申请书；为了形成“案中案”发布酒吧人员涉嫌犯罪控告书；做客媒体视频直播间含泪回忆儿子案发始末，为儿子的行为进行辩护，对被害人进行指责，控诉酒吧人员涉嫌组织卖淫和敲诈；通过媒体公布疑似同案被告人律师向其发送的具有争议性的短信截图“以正视听”。这些举动导致一些人甚至怀疑梦鸽是在利用公共事件炒作自己。尽管梦鸽作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母亲爱子、救子心切，其情可悯，无可厚非。然而，作为公众人物，如果多一些法律知识，多一些对法律的尊重、对事实的尊重、对司法的尊重，多一些道德反思与社会责任的承担，将会对社会公众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也有助于化解来势汹汹的舆论讨伐。

对该案频频发声的还有一些意见领袖、异议人士、公共知识分子。他们并未亲历案件从立案到庭审的全过程，并不知晓该案的全部证据，却以一般大众为诉求对象，往往超出自己的专业领域和研究范围，对热点刑事案件进行高谈阔论。虽然他们的一些言论对于惩恶扬善、激浊扬清乃至引领大众、启发民智功不可没，但是，就具体的刑事案件而言，他们的一些评论常常难以切中肯綮，而一般民众知识有限，根本无法判断其所言真假，导致“理念市场”歧见丛生，缺乏规范。更有甚者，他们中的部分人迎合社会大众的期待，以“为民请命”的姿态出现，用偏激的言论强化公众的不满，让愤懑的情绪一泻千里，以此赢得公众的赞许与喝彩。在此过程中，升腾的是人声鼎沸、跳跃欢呼的舆论审判，忘却的则是培养理性精神、增进法治信仰、提升民众对公共议题认知的社会责任。

随着互联网这一新兴媒体的快速发展，现代社会已经步入了“人人都有麦克风”的时代，舆论审判的风暴极易席卷刑事案件，尤其是备受公众瞩目的热点案件。舆论审判不同于舆论监督。司法公正需要舆论监督，舆论监督的本质在于客观、公正地报道案件真相和揭露有关问题，满足公众的知情权、表达自由权及批评建议权。舆论监督的合理界限在于舆论不能干扰法院独立审判，不能侵犯法官对案件的自主审理，不能侵犯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能误导舆论或者向司法机关施加负面的舆论压力而形成舆论

审判的局面。第15届国际刑法大会决议指出：“必须禁止刑事诉讼过程中的大众媒体报道可能产生对被告人事前定罪或审判耸人听闻的效果。如果预见到这样的结果，则广播或电视对审理的转播应受到限制或禁止。”英国大法官丹宁勋爵曾说：“我国绝不允许法院以外的‘报纸审讯’、‘电视审讯’”，“必须记住，是法庭在审理案件，而不是记者”。舆论监督要防止转化成情绪化的舆论审判。

之所以要防止舆论审判，是因为舆论容易被猜疑、偏执、欺瞒、恐惧以及仇恨所支配、所毒化，非但不能促成和谐，反倒可能加剧冲突，增强社会的不安定性和不确定性。舆论将各种各样的消息、意见、谣言、蜚语、诽谤汇集在一起，形成一个又一个相互碰撞激荡的漩涡。“在现代社会，司法机关被形容为理性殿堂，而贯穿于舆论的往往是非理性思维。以理性的方式应对非理性的事态当然非常困难，而以非理性的方式解决理性的问题结果将更加糟糕。”（季卫东语）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一个舆论传播高度发达、舆论监督势头强劲的时代，也是一个司法维系社会公平正义、彰显司法权威的时代。如何处理好舆论与司法的关系，是一个无法回避的现实问题。司法公正需要建设性的舆论监督，而拒绝破坏性的舆论审判。在刑事案件的诉讼过程中，各种主体、各个参与者应当严格遵守法律，保持清醒的角色自律意识，摒弃情感冲动，避免将法律问题道德化，媒体在案件未审结之前尽量不作倾向性明显的报道或评论，不要片面追求新闻的轰动效应，避免形成非理性的舆论审判局面。